

中山市住房委员会

关于调整我市 2023 年住房保障 收入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)及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中府〔2020〕96 号,中府规字〔2020〕9 号)要求,经市政府批准,现对我市 2023 年住房保障收入准入标准调整如下:

一、本市户籍人员申请承租非产业园区公租房,其家庭上年度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从 3519 元以下放宽为 3628 元以下(含本数)。

二、上述政策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三、相关政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0760-88233076

中山市住房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